淡江時報 第 1163 期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**智慧財產權Q&A**

1.下列敘述何者不正確?
  
（1）在網路上看到很好的文章，可以任意擷取幾篇精華，將它貼在自己的網站上供網友閱覽。
  
（2）如果只是單純上網瀏覽影片、圖片、文字或聽音樂，並不會違反著作權法。
  
2.小明寫了一篇文章，其中引用了小花所寫另一篇文章的80%，但已註明出處，是否違法？
  
（1）當然不會，因為小明已註明小花姓名及出處。
  
（2）會喔，引用應在合理範圍內，小明引用小花所寫文章多達80%，已經超出「合理使用」範圍。
  
3.阿吉在圖書館影印時，常看到「請尊重著作權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的標示，請問是不是只要沒有印超過三分之一就是合法的？
  
（1）當然啊！它都寫了「勿影印超過三分之一」，所以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就好啦！
  
（2）事實上，在著作權法中並沒有任何條文規定「影印只要不超過三分之一，就是屬於合理使用」，而是應逐案做判斷，所以這種說法是一種誤解，應該導正。
  
答案：1.（1）2.（2）3.（2）